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十一

武進李述來紹仔

宋王昱元徽元年宋以晉熙王燮為郢州刺史

質實 太泆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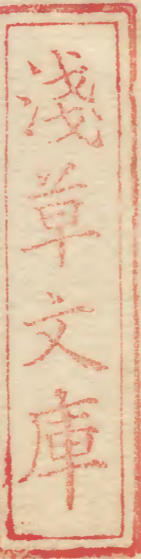
按南史休範傳本作太子泆

魏制河南六州賦法

質實 河南古豫州地 本朝置河南布政使司

領開封等七府

按魏之河南六州謂青徐兗豫齊東徐也不專



指古豫州地。

二年宋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舉兵反。

目 休範白服登城

按通鑑休範白服乘肩輿自登城南臨滄觀以數十人自衛所登者城南之臨滄觀非登城也。是時休範攻新亭壘兵方野次有何城可登邪。宋順帝昇明元年宋中領軍蕭道成弒其主昱。

目 趣郡校尉王敬則

按郡字誤當作騎。

綱 魏詔工商賤族有役者止本部丞。

按此條語意不全恐有訛脫尋魏詔本文以當時授官不分流品故詔凡工役之戶官止本部丞耳止字上或脫官字也。

宋荆襄都督沈攸之舉兵江陵

目 謂元琰曰吾寧爲王陵死不爲賈充生。

按通鑑蒼梧王遇弒主簿宗儼之功曹臧寅勸攸之因此舉兵攸之以其長子元琰在建康爲司徒左長史故未發蕭道成遣元琰以蒼梧王

剝斫之具示攸之。攸之以道成名位素出已下。而一旦專制朝權心不平。故謂元琰曰云云。分注悉刪去前事。則謂元琰曰句。驀然無端矣。又元琰攸之子。分注意不敘明。尤為疎脫。集覽寧為王陵死。漢高后欲立諸呂為王。以問陵。陵曰。高帝刑自馬云云。

按陵本作凌。曹魏時不附司馬氏者。分注訛作陵。集覽遂沿訛為訓。

齊高帝建元元年

綱 齊主道成弒汝陰王

按分注當有謚曰宋順帝五字。誤脫。

二年

綱 齊甬城汝南降魏

三年

綱 魏人圍甬城

按通鑑二年作角城。三年作甬城。胡注甬當作角。今轉改角為甬非也。水經注角城在下邳。睢陵縣南臨淮水。後梁武帝置淮陽郡。角城縣治

焉。杜佑曰。角城。晉安帝義熙中。置在宿遷縣界。
永明三年。魏禁讖緯巫卜。

目。又嚴禁諸巫覡及委巷卜筮。非經典所載者。

按魏書。詔諸巫覡假稱鬼神。妄說吉凶。及委巷

諸卜。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初不言筮。蓋卜

有方俗之不同。如灼馬牛骨及鷄卜之類而筮無他法也。通

鑑誤改諸卜爲卜筮。分注遂仍之。又此所禁。

讖緯則一皆焚之。巫則禁其妄說吉凶。卜則禁

其非墳典者而已。非盡禁巫卜也。綱直以禁字

目貫下。恐失之混。

四年。魏制五等公服。

目。朱衣玉佩。大小組綬。

按魏書。夏四月。初制五等公服。八月。給尙書五

等品爵已上朱衣玉佩。大小組綬。公服者朝廷

之服。朱紫緋綠青也。朱衣玉佩。出自賞給。非關

公服。分注浪引後文。以傳前制。試思朱衣玉佩

大小組綬。何以分別五等邪。

六年。齊吳興飢。

目 愚又以便宜者非能于民力之外用天分地
率皆即日不宜于民方來不便于公名與實反有
乘政體

按原文愚又以便宜者蓋謂便于公宜于民也
竊見頃之言便宜者非能于民力之外云今刪
去蓋謂以下十七字則名與實反句無根當是
兩便宜字相混而寫者誤脫耳

七年齊中書監南昌公王儉卒

目 至是徵為五兵尚書

按通鑑孝嗣時為吳興太守徵為五兵尚書今

刪時為吳興太守句則徵字無着

九年魏主祥祭于廟

目 遂哭盡一夜

按一當作乙

十年

綱 魏罷租課

按南史作魏罷袒裸魏書作詔罷祖裸此亦是

誤惟通鑑作租課耳竊意租課無罷法通典通

考等書亦不言是年有罷租課事其義疑也。依
闕疑之例。此當削而不書。

十一年齊中書郎王融有罪伏誅。

集覽 難可輕襲衣裾。史昭釋文曰。襲毗祭反。帛
也。

正誤 難可輕襲衣裾。按韻書。襲敗衣也。此襲字
从衣。當與敝通。言不可輕壞其身也。以衣裾言者。
謂曳而從之也。襲雖或與幣通。謂為輕帛衣裾無
義。

按史記孟荀列傳。平原君敝席。索隱云。字林。匹
結反。韋昭云。敷菘反。三蒼訓詁。敝拂也。謂側身
而行。以衣敝席為敬。襲正與敝同。趙壹云。未嘗
以衣裾敝其門。是也。集覽正誤所解皆曲。

綱 魏主追尊其父為文帝

按魏當作齊

齊明帝建武元年。齊蕭鸞弑其君昭業。

集覽 道成廢順帝。故粲欲誅道成。

按袁粲之死在廢順帝前

三年魏改姓元氏。

集覽 嵇元和姓纂云嵇本山名在亳州嵇康其先姓奚會稽人後避怨徙居此山側因命氏焉。

按代北八姓是稽作嵇。

魏吐京胡反

目 詔元彬行汾州事討去之。

按去字羨

四年齊殺其尙書令王晏。

集覽 阿戎思遠小字

按六朝人多呼弟為阿戎非字也。

齊以劉季連為益州刺史

目 內仗遙欣外倚后弟劉暄內弟江祐當作祐故

以遙光為揚州遙欣為荊州

按通鑑上以諸子尙幼內親則仗遙欣兄弟外

親則倚后弟西中郎長史劉暄內弟太子詹事

江祐故以遙光為揚州刺史居中用事遙欣為

都督荆雍等七州諸軍事荊州刺史鎮據西面

今遙欣下刪兄弟字則下文遙光遙欣並序突

然無根。又內親外親。猶云同姓異姓。其實暄祗並爲內官也。兩親字不可刪。又爲揚州爲荊州下。刪居中用事。鎮據西面數語。則仗字意不出。永泰元年。齊大司馬王敬則反。會稽。

目。敬則五官王公林。

按五官。五官掾也。掾字不可刪。

又。敬則以奉南康侯子恪爲名。子恪亾走。未知所在。

按通鑑原文。前吳郡太守南康侯子恪疑之子。

也。敬則起兵以奉子恪爲名。子恪亾走。蓋是時子恪雖罷郡。尙在吳郡。故敬則自會稽向建康。就奉子恪爲主。而子恪已自詣建康。必書前吳郡太守者。著敬則所以奉之之故也。書疑之子者。爲下文盡誅高武子孫張本也。分注概刪之。乃令前後端緒不復可尋。

齊主寶卷永元元年。始安王遙光起兵東城。

質實。東城。注見漢高五年。彼注云。九江郡東城縣。在濠州定遠東南五十里。

按此東城乃建康之東府城也。晉會稽王道子領揚州。宅在州東。故曰東府。輿地志東府城。晉安帝時築。

又月數十日乃一報

按月當為閱

目遙光懼陽狂稱疾不復入臺謀舉兵以討劉暄為名夜遣數百人破東冶出囚于尚方取仗

按是時遙光弟豫州刺史遙昌卒部曲皆歸遙光又遙欣喪還荊州眾力送者甚眾遙光收集

二州部曲據東府城分注削之乃似遙光兵僅是東冶之囚疎矣又綱中明云舉兵東城分注絕不一及後文忽云至夜城潰則所潰者何城邪分注徒以簡省字數為事于前後文理漫不檢會往往如此

目以孝嗣為司空文季坦之為僕射

按通鑑加沈文季鎮軍將軍侍中僕射如故蓋文季在明帝時已為僕射又明帝遺詔有以沈文季江福為左右僕射之命非至此時始與坦

條記十一
九
之同爲僕射也。又遙光舉兵遣人掩取坦之。坦之露袒踰垣入臺。遙光又掩取尚書左僕射沈文季于其宅。欲以爲都督。亦會文季已入臺。及詔討遙光。坦之帥軍屯湘宮寺。文季與徐孝嗣戎服共坐南掖門上。故賞平遙光之功。而進三人官。分注于前文。盡削文季事。并姓名亦未一見。則此處論功。惜不知何故矣。

九月。魏主謁長陵。

質實 一統志云。長陵。魏文帝陵。在汝寧府汝州。

東南大龍山顛。

按胡注。長陵在瀍西。

三年。齊遣將軍崔慧景將兵討壽陽。

目 慧景濟江。遣使奉江夏王寶玄爲主。

按寶京時爲南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故慧景自廣陵濟江。奉以爲主。寶元遂開門納慧景。分部衆軍。隨慧景向建康。及寶元旣敗。曲赦南徐兗二州。以寶元爲二州刺史。從叛者多也。胡注。崔慧景自南兗州還兵。而南徐州之人從之。故

曲赦此說非也。南徐州人從之。宜赦也。自南兗還兵。與南兗人何與乎。江夏王上當補南徐兗二州刺史七字。文義乃周。質實。龍尾山名。在應天府句容縣東南四十五里。狀若龍尾。

按此是蔣山之道尾道。非山名也。胡注築道陂。隋以上若龍尾之垂地。因名。是時慧景已攻建康。安得尚在句容。

綱 齊曲赦建康徐兗

按通鑑所赦者乃南徐兗二州。時徐州治鍾離。兗州治淮陰。與慧景之叛不相涉。此當脫南字也。又建康非州。南徐兗乃州名。二州字亦似不宜削。

齊和帝中興元年。魏以北海王詳為司徒。目以司空長史于忠鯁直忿之。忠曰。人生自有定分。若應死于王手。避亦不免。若其不爾。王不能殺。

按北史詳罵忠曰。我憂在前。見爾死。不憂爾見

我死時也。忠曰：人生云云。今刪詳語，則死于王手。王不能殺等語，突然不解所謂。

綱 自為大司馬承制

按分注。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晉安帝元興二年，劉裕稱受密詔，以武陵王承制總百官行事。此所謂故事者，即總百官行事之故事也。承制二字，合下為文，似不可單舉。

齊大司馬執豫州刺史馬仙琕

集覽 薦璧薦進也。璧，玉也。古者贊見之禮，必有

所執。公侯伯子男執玉，是也。

按此薦璧猶言銜璧耳。

梁天監四年伐魏次于洛口。

質實 洛口。注見漢高后三年。

按此亦誤以洛澗水為洛水。辨已見晉簡文帝咸安八年。

五年魏豫州刺史陳伯之叛復歸梁。

集覽 梁城縣屬河南。括地志云：故城在今汝州

梁縣西十五里。

質實 梁城在徐州碭山縣東二十里秦爲碭縣漢改梁國今廢

按晉孝武太元中僑立梁郡于淮南壽春界故有梁城其地在壽陽東北鍾離西南

梁取宿預梁城小峴合肥等城

質實 東陵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水經注廬江金蘭縣西北東陵鄉大蘇山灌水之所出姚思廉梁書時魏守甓城去東陵二十里東陵蓋鄉名也

又 羊石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羊石卽天監二年魏以陳伯之爲江州刺史屯陽石之陽石也胡注曰當在廬江西北霍邱東南

又 固城未詳處所

按卽抱犢固在郟縣界

魏徵邢巒還

質實 道人洲莫詳處所惟天長縣東三十五里有道人山

按胡注道人洲在邵陽洲之東今為臨淮縣地
漢非道人山也

魏以羊祉為梁州刺史

集覽漢李勢其先李特于晉惠時入蜀子雄僭
即帝位國後蜀雄子期期子壽壽子勢

按李雄稱帝國號成李壽始改號曰漢壽是雄
從弟非期子

六年大敗魏師于鍾離

目諸壘土崩水死者十餘萬

國號
字

按原文作投水死者十餘萬投字不可省或誤
脫也

七年魏主殺其叔父彭城王勰

目召勰入宴禁中至夜皆醉各就別所消息

按通鑑召勰及高陽王雍廣陽王嘉清河王懌
廣平王懷高肇俱入宴分注剛去雍等則下文

皆字各字文義不完

十四年大寒淮泗皆冰

考異提要大上有梁字按前書大旱大水皆冠

以國當從提要。

按此從春秋梁山崩之例。為天下記異耳。不當有梁字。普通元年。江淮海溢。同此。

十六年。魏制諸錢。新舊通行。

集覽。雞眼。錢之名。縲鑿。錢之名。

按此非錢名。雞眼。謂錢薄小。其狀如雞眼。縲鑿。謂鑿好取銅。僅存其肉如環也。

十七年。魏主始月一視朝。

集覽。殖。不思之冥業。殖。立幽冥中功業也。不思。

猶言無量無邊。金剛經。其福德不可思量。

按語意。不思者恍惚無據之謂。非不可思議也。

又釋奠成均。周禮大胥曰。云云。凡五百六十字。

按此甚冗蔓無謂。

綱。魏補三字石經。

目。初洛陽有漢所立三字石經。屢經喪亂。初無損失。及魏馮熙常伯夫為洛州。毀以建浮圖。遂大頽落。

按此節所書者。綱目所據者通鑑。通鑑所據者。

魏書馮熙崔光兩傳。馮熙傳云：熙除車騎大將軍，開府都督洛州刺史。洛陽雖經殘破，而舊三字石經宛然猶在。至熙與常伯夫相繼為州，廢毀分用，大至頽落。崔光傳曰：神龜元年夏，光表曰：尋石經之作，起自炎劉，繼以曹氏。北史剛此句非也初乃三百餘載，計未向二十紀矣。昔來雖屢經戎亂，猶未大崩侵。如聞往者，刺史臨州，多構圖寺官，私隱顯，漸加剝撤。由是經石彌減，文字增缺。今求遺國子博士一人，專主周視，料閱碑牒。

所失次第，量厥補綴，詔一依光表。按照傳言三字石經，而不及一字石經者，魏晉以來皆承訛

以三字為漢石經。

蓋是時為考據碑刻之學者，少日見既難，傳聞或耳食，故

范蔚宗劉芳羊銜之等皆云然，洪适胡三省等辨之已詳，茲不縷述。

故舉漢以該魏。崔光表則合漢魏言之，則所請補綴者，兼三

字一字也。而專屬之三字，疎矣。戴延之西征記

國子堂前刻碑，今有十八板存，餘皆崩。太學前

碑石質狃多崩敗，延之從劉裕西征，其時在魏

泰常二年，已云爾。馮熙為洛州刺史，在興光太

安時去泰常三十餘年。中間又經兵火。光表云。猶未大崩。侵可見毀壞已多。而乃云初無損失。蓋蔽于馮熙傳宛然猶在之文。而不察其實也。又是時雖詔依光表。會元又之亂。其事遂寢。則仍未補治也。綱遂書補石經。以無爲有矣。竊謂當去三字二字。而加詔字于補字之上。似爲得之。書法乃云未卒事而書之。嘉尊經也。此時并未起事。何云卒事。若書詔補。則尊經之意亦著。而又不失事實。豈不可邪。

普通四年。柔然王阿那瓌執魏使者。

質實 于謹代人。栗磾之子。

按魏書。謹乃栗磾六世孫。

五年。梁取魏建陵。曲木琅玕等城。

質實 曲木。城名。未詳處所。

按曲木。當作曲沐。水經注。沐水過建陵縣故城。

東。又南逕陵山西。魏立大堰。遏水西流。兩瀆之。

會置城防之。曰曲沐戍。

又狄城。注見秦二世元年。彼注云。青州臨濟縣。

本狄縣也。

按水經注肥水自荻邱過漢九江成德故城西。又北入芍陂。此狄城卽荻邱也。此時梁魏相持于淮上。安得至青州。狄城甕城皆在今壽陽合肥界。

又黎漿未詳處所。

按水經注芍陂瀆水東注黎漿水。水東經黎漿亭南。又東注肥水。

又司吾城未詳處所。

按漢東海郡司吾縣之故城也。

魏朔方胡反

質實 統萬古地名。今爲延安府。

按統萬卽勃勃所築。今之寧夏非延安。

六年岐雍隴東皆平。

質實 黑水莫詳處所。按一統志惟漢中府城固縣西北有黑水。未知是否。

按水經注就水出南山就谷。歷竹圃北。與黑水合。水上承三泉。就水之右三泉竒發言歸一瀆。

北注就水。又北流注于渭。紀要云。延伯軍馬嵬而渡黑水挑戰。蓋越渭水而南。又渡黑水而西也。馬嵬在今興平縣。黑水在今盩厔縣。

六年。魏徐州刺史元法僧反。

質實 文陵。魏宣武帝之墓。

案宣武帝葬景陵。文陵乃孝文帝陵也。

梁豫章王綜叛。降魏。

質實 太宗陵。在鎮江府丹陽縣東二十四里。

按齊無太宗。綜是東昏吳妃所生。後奔魏。呼蕭

寶寅為叔父。此當是拜明帝陵也。

八年。葛榮襲殺魏都督章武王融。廣陽王深。

目 葛榮既得杜洛周之衆。

按葛榮并杜洛周。在魏孝明帝武泰元年。此時所得乃鮮于修禮之衆也。分注蓋仍通鑑之誤。

傳言十一
凡
八
實
...

讀通鑑綱目卷十二

武進李述來紹仔

大通元年

綱 梁攻彭城魏人擊却之

按人字當羨

二年魏長孫稚討蕭寶寅敗之

目 稚乃使其子彦

按稚子名子彦分注子下脫一子字

又 徵六年之粟折來歲之資

按原文租徵六年之粟調折來歲之資刪去租
調字則所謂來歲之資者何物邪

魏太后胡氏進毒弑其主詔而立臨洮王世子釗

目 臨洮世子釗高祖之孫

按魏書太后下詔故臨洮王寶暉世子釗體自

高祖蓋寶暉高祖之孫釗則曾孫也不當改體

自高祖為高祖之孫

中大通元年魏主追尊其父勰為皇帝

目 復尊無上王劭帝號

按原文又追尊彭城王劭為孝宣皇帝分注所

刪乃不復成語

集覽 南頓君漢光武父封于南頓

按光武父欽為南頓令非封于南頓

魏王顥拔榮城稱皇帝

集覽 榮城即榮陽城也

按顥即位于睢陽城南去榮陽二百餘里下五

月顥始取梁國榮陽耳水經注春秋沙隨之地

杜預注以為即梁國寧陵縣北之沙陽亭或謂

之堂陽亭。俗謂之堂城。胡注云。榮堂字相近。意卽此地而字訛也。

三年。魏僕射爾朱世隆反。

目。兆遂輕兵涉河。騎叩宮門。宿衛散走。

按是時爾朱兆攻丹谷。崔伯鳳戰死。源子恭退走。兆乃輕兵倍道兼行。從河橋西涉渡。先是敬宗以大河深廣。謂兆未能猝濟。是日水不沒馬腹。甲辰暴風。黃塵漲天。北騎叩宮門。宿衛乃覺。彎弓欲射。矢不得發。一時散走。帝始聞兆南下。

欲自帥諸軍討之。王鷲素附爾朱氏。說帝曰。黃河萬仞。兆安得渡。帝遂自安。及兆入宮。鷲復約止衛兵。不使鬪。蓋兆所以能輕兵涉河者。緣源子恭之退走。所以能徑叩宮門者。緣暴風揚塵。所以宿衛散走者。緣矢不得發。而要皆壞于王鷲之陰附爾朱。分注一概削之。其渡河也。如從天而墜。其至洛也。如行無人之途。史所以紀事。此所紀何事也。且此等處。關係國家存亡。正是鑒戒所存。安得艸艸。

五年

綱 魏以賀拔岳為雍州刺史

按魏書岳傳節閔帝普泰二年加岳都督三雍
三秦二岐二華諸軍事雍州刺史及爾朱天光
率眾赴洛岳與侯莫陳悅下隴赴雍以應義旗
孝武帝永熙初仍開府兼僕射大行臺雍州刺
史二年詔岳都督雍華北華東雍二岐幽四梁
二益巴二夏蔚寧南益涇二十州諸軍事大都
督蓋岳之為雍州刺史久矣此時所加者都督

二十州軍事也故下有西屯平涼及用宇文泰
為夏州刺史之事若僅為雍州刺史則平涼夏
州均非所統矣今畧都督而書刺史失考

六年魏秦州刺史侯莫陳悅殺賀拔岳

目 悅既害元帥自應乘勢直據平原

質實 平原郡名注見後主禎明二年

目 按平原本作平涼蓋是時賀拔岳屯平涼也分
注訛涼為原質實沿之為訓非是

目 卿不見賀拔侯莫陳悅乎

目按悅字羨

魏主修奔長安

目魏主使源子恭守陽湖

質實 陽湖未詳處所

按湖當作胡。傳寫訛也。陽湖即陽壺城。戰國周安王元年。秦伐魏。至陽壺。水經注曰。白水逕垣縣故城北。又東逕陽壺城東。是也。春秋時謂之瓠邱。襄元年。晉人以五大夫在彭城者歸置之。瓠邱。杜預曰。垣縣東南有壺邱亭。胡注曰。陽胡

即嶠谷之北岸。魏主欲入關。故先遣子恭守之。以防歡邀截。在今垣曲縣東南二十里。

魏獨孤信克荊州

質實 武川未詳處所。或疑即武州。

按武川乃六鎮之一。魏改女水曰武川。其地在恒朔之北。

又三荆即三楚。注見太清三年。彼注云。江陵是謂南楚。彭城是謂西楚。吳郡是謂南楚。

按此所稱三楚。絕與史記不同。而梁魏之際又

自有三荆。非三楚也。魏孝文置荊州于穰城。亦西荊州。胡注曰。以穰城在東荊州之西。故名。又有南荊州在春陵北。杜佑云。東荊州今在比陽。穰城在比陽。隋開皇中。改淮南郡爲顯州。領比陽平氏等七縣。按隋志。比陽縣。後魏曰陽平。開皇七年。改爲饒良。大業初。又改比陽爲淮安郡治。唐初爲顯州治。尋爲唐州治。蓋此淮安。卽今南陽府唐縣地。非今之淮安府也。此三荆。當是荊州及南北二荆耳。太清三年注誤同此。

大同三年。東魏大丞相歡侵魏。

目 東魏郎中杜弼以在位貪污請治之。至是將出兵拒魏。弼請先除內賊。

按通鑑書此事。于是年秋九月。柔然爲魏侵東魏之後。分注移屬于歡侵魏之下。則至是將出兵拒魏句。不可解矣。

梁修長干塔。

質實 阿育王塔。在寧波府城東五十二里。阿育王山中。

正按此是修長于寺之阿育王塔耳。何得遠至寧波。

東魏大丞相歡侵魏

目 歡欲收兵更戰。眾已退去。

按通鑑歡欲收兵更戰。使張華原以簿歷點營兵。莫有應者。還白歡曰。眾盡去。營皆空矣。眾已退去四字。殊不成文。

質實 渭曲。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渭曲。指渭水之曲也。在沙苑東十里。

四年。盜殺魏廣州刺史李延孫。

質實 東洛州。未詳沿革。

按西魏洛州。治上洛。以洛陽之地為東洛州。

九年。東魏築長城于肆州。

集覽 馬陵。注見周顯王二十八年。彼注云。馬陵

在大名府城東南十里。

按此是龐涓敗處也。東魏築長城以禦柔然。在

今山西之邊。

十年。梁尚書令何敬容有罪免。

目 敬容復爲太子詹事。嘗于元圃自講老莊。敬容謂人曰云云。

按嘗于元圃上。不當削太子二字。又敬容之罪。坐妾弟盜官米。以書屬河東王譽也。分注似亦不宜略。

十一年。梁遣兵討李贲。敗之。

質實 嘉寧城未詳處所。

按宋書志。吳孫皓建衡三年。分交趾立新興郡。并立嘉寧縣。晉武帝太康三年。更郡曰新昌。五

代志。交趾郡嘉寧縣。舊置興州新昌郡。隋改曰峯州。

梁散騎常侍賀琛上書論事

集覽 控總。或控總。王逸曰。困苦也。一曰。事多增損。不暇給也。

按此云郡不堪州之控總。乃是控馭總束之意。與控總無涉。

又 闕茸。賈誼續離騷。闕茸尊顯。

按此是吊屈原文。賈誼無續離騷也。

魏遣使執其瓜州刺史鄧彥

書法 執者執無罪也。譏用詐也。彥殺元康奪其位。討之可也。既以為刺史而又遣使執之。非刑矣。

按魏是時方以東事為急。勢不能遠討瓜州。命申徽宣詔慰諭。因執而伐之。此亦省事寧人之至計。何為不可。書法好言理而不揆事勢。類如此。

梁大清元年

綱 東魏大行臺侯景以河南降魏

目 魏以景為太傅大行臺

按行臺之名。猶云刺史太守耳。上當冠以地。是時景為河南道行臺。不宜削河南道三字。

質實 廣州。注見秦始皇三十三年南海。

按是時廣州治襄城。非南海之廣州。

東魏遣兵討侯景

目 景割東荆北兗州魯陽長社四城賂魏。以求救。

質實 北兗州。注見秦二世二年盱眙。

按是時侯景之地不得至盱眙。胡氏曰：時無北
兗州。惟北荊州治伊陽。與西魏接境。豈史家誤
以荆爲兗邪。

東魏大將軍澄還晉陽

曰：鑿鼓山石窟佛頂之旁。

按通鑑作石窟佛寺。此頂字當誤。

二年東魏慕容紹宗擊侯景。景眾潰走。

質實。馬頭戌未詳處所。滁州來安縣北七十里

有馬頭山。未知是否。

按侯景方襲壽陽。無緣轉南至來安。此馬頭戌
蓋在今壽州西北。梁天監五年。取魏合肥。魏人
守壽陽。于馬頭置戌。普通五年。梁取壽陽。亦置
戌于此。

綱 梁交州司馬陳霸先討李賁平之。

按通鑑。屈獠洞斬李賁。賁兄天寶收餘兵圍愛
州。陳霸先討平之。則霸先所平者賁餘黨也。直
以爲李賁。恐非事實。

綱 梁遣散騎常侍徐陵如魏。

按魏已分東西。此所修好者東魏也。魏上誤漏東字。

綱東魏遣兵畧地江淮取二十三州。

按此是承通鑑之誤。北史云。先是文襄遣行臺

尚書辛術率諸將畧江淮之北。至是凡所獲二

十三州。在孝靜武定六年八月通鑑遂據而書之耳。不知

此時侯景雖據壽陽。尚未顯叛。梁緣邊鎮戍亦

絕無與東魏交兵之事。則此二十三州者。于何

取之。胡注。明年東魏始盡有淮南之地。史究其

終言之。則當書此于明年。不當遽書于此也。又

東魏明年所取淮南地。鍾離壽陽下邳東海淮

陰山陽合肥義陽耳。亦不得有二十三州。蓋北

史張大其詞。通鑑仍其文而未察其實耳。

梁侯景反壽陽

質實 朱張未詳其名也。

按朱張謂朱异張綰之族。

梁邵陵王綸還軍赴援

質實 黃城在常州府無錫縣西十二里。俗呼爲

黃斗城。

按邵陵王自京口入援。何緣遠至無錫。顧祖禹曰。黃城當作江乘。又金陵志。上元縣東北清風鄉有黃城邨。

又鍾山。漢秣陵尉蔣子文逐盜死于此。子文祖諱鍾。因改蔣山。

按吳大帝祖諱鍾。非子文。

又安南。疑是縣。未詳沿革。

按晉武帝分江安立安南縣。五代志無之。胡注

曰。蓋以古縣名為侯國。

梁鄱陽王範南康王會理將兵入援。

質實。歐陽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水經注。刊溝水上承歐陽。引江入埭。六十里。

至廣陵城。宋大明三年。竟陵王誕舉兵廣陵。詔

沈慶之討之。慶之進至歐陽。齊延興元年。蕭鸞

使王廣之襲南兗州刺史安陸王子敬。廣之至

歐陽。遣別將陳伯之先驅入廣陵。是也。在今儀

真縣東北十里。胡注。地名歐陽。見于史者非

一處。裴邃移長孫稚欲營歐陽。在壽春境。吳喜使蕭道成留軍歐陽。在淮陰界。梁散騎常侍韋粲及東西道都督裴之高柳仲禮等。各以兵入援。

質實 南洲未詳處所。

按南洲卽姑孰南洲。亦名南浦。宋孝建初。臧質以南郡王義宣叛。遣其黨龐法起將兵趣南浦。梁承聖初。王僧辨討侯景。景將侯子建據姑孰南洲。景戒子鑒引船入浦。卽南浦也。在今當塗。

縣西南三十五里。

又 張公洲未詳處所。

按韋粲傳。張公洲。蓋卽蔡洲。金陵志云。蔡州周回五十三里。張公洲周回三里。在江寧縣西南五里。蓋蔡洲之別渚云。

又 青塘未詳處所。

又 按青塘卽青溪南岸。

三年。梁以侯景爲大丞相。與之盟。質實 馬印洲未詳處所。

按洲在今江寧縣北志云晉元帝渡江初牧馬之處胡氏曰卽今王家沙老鶴嘴一帶

又武城未詳處所

按水經注武口水南通安陸之延頭南至武城入大江吳舊屯所在荊州界盡此今之沙武口卽其地

綱東魏攻魏潁川魏人擊之殺其將慕容紹宗劉豐生

按是時魏遣兵救潁川阻水不得前紹宗豐生

臨堰急攻暴風飄船爲城上人所牽蓋與出兵擊殺者大異人擊之三字似屬可削

東魏大將軍澄克潁川

目 祭酒盧潛

按祭酒西閣祭酒也後齊之制三師二大三公各置東西閣祭酒西閣二字不可省誤同漢獻建安元年

綱 侯景殺蕭正德

考異 提要殺作誅

書法 以誅書何。正德爲子則不孝。爲臣則不忠。天地間罪人也。人人得而誅之。

按書法則知朱子本作誅。據考異則知刊本作殺。自元已然矣。

梁湘東王繹使其世子方等攻湘州刺史河東王譽質實 麻溪未詳處所。

按水經注麻溪水口在臨湘縣北瀏口戍南。

盜殺東魏大將軍勃海王高澄于鄴

目 澄獲衡州刺史蘭欽于京

質實 衡州注見宋文帝元嘉十六年。

按衡當作徐。傳寫之誤。質實沿之非也。

梁簡文帝大寶元年

綱 齊王洋稱皇帝

按齊王洋上當有東魏字。據陳霸先受禪書梁陳公霸先其蕭道成楊堅俱以中無間事承上所書故不重敘。若蕭衍高洋宇文覺則俱宜指言其國。此偶脫耳。考異于宇文覺注云周上漏魏字。而于蕭衍高洋不之及。亦疎也。

目司馬子如逆洋于遼陽固言未可景業等復
勸之洋乃發晉陽

按通鑑洋因子如之言遂還晉陽因景業等敦

勸乃復發晉陽今削去遂還晉陽一節則既至

陽云何重發晉陽也洋擁兵而東至平都城
故子如逆之于遼陽遼

陽卽
都城也

質實 平都城未詳處所

按九域志遼州遼山縣有平城鎮

侯景陷江州

質實 蠡南地名未詳處所

按蠡南謂彭蠡湖以南也

綱 魏太師泰伐齊不戰而還洛陽平陽皆降于

齊

按通鑑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皆入于

齊蓋謂洛陽平陽以東之地非卽謂洛陽平陽

也平陽乃高歡高洋作鎮之地本未嘗屬西魏

洛陽雖大統中曾爲西魏所取邙山之敗卽已

失之不至此時始入齊也綱所書殊失檢

質實 東城未詳處所。惟南陽府城北有濛縣城。俗呼東城。

按胡注。即晉陽之東城也。

二年。梁湘東王遣大都督王僧辨伐侯景。

集覽 白堵地名。未詳處所。

按白堵在岳州府華容縣東。

梁元帝承聖元年。梁湘東王繹遣王僧辨陳霸先討侯景。

目 自江南出溢口

按江南當作南江。胡注。贛水謂之南江。

質實 白茅灣。未詳處所。

按白茅灣在乘落洲西南。

齊以辛術為吏部尚書

集覽 大選之職。東魏靜帝改停年格銓擢賢能。

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

按大選之職。即謂吏部尚書耳。集覽。蔓引無謂。

綱 梁以蕭循為湘州刺史。陸納襲巴陵。循擊敗之。

按分注循部分將士擊之獲其一艦納退保長沙則納亦未敗也當云擊却之耳

三年齊主擊山胡敗之

質實 石樓疑是山名未詳處所

按水經注河水東逕蒲川石樓山南蓋其地在蒲子縣西五代志汾州樓山縣有北石樓山又有石樓縣舊置吐京郡

魏以李遷哲為信州刺史

質實 直州未詳處所

按五代志西城郡安康縣齊置安康郡魏置東梁州西魏改曰直州

魏遣柱國于謹帥師伐梁

質實 石梵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杜佑曰石梵在沔州沔口上

又 金城未詳處所

按荆州記江陵城中有金城故牙城也晉宋時凡城內牙城皆謂之金城義熙八年劉裕遣王鎮惡襲劉毅入江陵攻其金城是也

梁敬帝紹泰元年。梁陳霸先殺王僧辨。

質實。羅落。南山之蠻名。與羅共賤。麼些。共三種。

世居葭蕩州。

按此羅落。謂江乘之羅落橋也。自江乘至羅落

橋。京口趨建康之大路。宋武帝伐桓元。由此。

太平元年。梁陳禕克吳興。獲杜龕殺之。

考異。此殺字當作誅。

陳霸先及齊師戰敗之。殺蕭軌及徐嗣徽。

考異。及字當作誅。

按霸先之殺僧辨。非果忠于梁室也。直因事以

除其所忌。如宋武帝之于劉毅。齊高帝之于沈

攸之耳。僧辨不死。則霸先不篡矣。殺杜龕及徐

嗣徽。猶之殺僧辨也。安得書誅。

目。齊兵至抹陵。陳霸先召周文育與徐度杜稜

禦之。嗣徽因留船蕪湖。自丹陽步上。進及兒塘。霸

先拒之于白城。適與文育會。將戰。風急。霸先日。兵

不逆風。文育曰。事急矣。何用古法。抽槊上馬。先進。

衆軍從之。風亦尋轉。殺傷數百人。安都帥十二騎

突其陣破之。

稍節本文

按此節敘事多舛。詳列通鑑本文正之。通鑑云。齊兵至抹陵故治。陳霸先遣周文育屯方山。徐度頓馬牧。杜稜頓大航南以禦之。今分注改遣。目爲召。不知文育等方自建康出屯。前此未嘗他往。何所爲召邪。又刪去屯方山字。則下文齊師夜至方山斷文育歸路。不見端緒矣。通鑑又云。嗣徽留船蕪湖。自丹陽步上。陳霸先追侯安都。徐度皆還。蓋是年三月。齊師保蕪湖。故遣安都。

守梁山以截江路。今嗣徽自蕪湖舍舟步上。故召安都還守。徐度前頓馬牧者。以禦丹陽之兵。今齊兵已直逼京邑。故亦召之并力也。分注于前條書遣侯安都周鐵虎立柵于梁山以備之。而此處畧追還一節。則下文安都帥十二騎突陣。不知其何自而來矣。通鑑又云。霸先拒嗣徽等于白城。文育抽槊上馬先進。風亦尋轉。殺傷數百人。侯安都與嗣徽等戰于耕壇南。安都帥十二騎突其陣破之。蓋文育之殺傷數百人。乃

與霸先合兵戰于白城也。安都之十二騎破陣。乃是梁山。還兵遇戰于耕壇南也。分注削侯安都與嗣徽等戰于耕壇南句。乃似安都與霸先并兵俱戰。又誤合兩事為一事矣。

二年周冢宰護弒中山王。

考異 提要中山王作宋公。據上文書廢魏主為

宋公。合從提要。諡曰魏恭帝。

按諡曰魏恭帝五字。是分注誤入考異。

周冢宰護弒其君覺

官版是木

